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邯环承〔2021〕28号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8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陈月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治理白色污染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白色污染，日益成为全社会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根据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环资〔2020〕1016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转发国家关于扎实开展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0〕1149号），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邯发改环资〔2020〕221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九部门转发了《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转发国家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邯发改环资〔2020〕241号）。

自发布以来，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配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持续做好年度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



领导签发：马世江

联系人及电话：杜冰 311115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